

信息技术学院（智慧农业研究院）2024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

一、组织机构

由信息技术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监督工作领导小组；
组建相应的考核组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组织

1. 专业知识考核。严格按照《吉林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中各考核科目及参考书目进行命题。专业知识考核分为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两部分，满分各为 100 分。

2. 综合素质考核。考生以PPT的形式进行汇报。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（30 分），本科、硕士期间学习（30 分），科研能力（50 分）、英语水平（含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）（30 分）；拟攻读学科博士 学位的研究设想（30 分）、学术道德（15 分）、诚实守信（15 分），满分为 200 分。
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4. 材料存档。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、考试过程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成绩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| 时 间 | 内 容 | 备 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4 年 5 月13日 上午8:30-10:00 | 笔试 | 专业知识考核（业务课一） 地点：信息技术学院408 |
| 2024 年 5 月13日 上午10:00-11:30 | 笔试 | 专业知识考核（业务课二） 地点：信息技术学院408 |
| 2024 年 5 月13日 下午13:00 | 面试 | 综合素质考核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地点：信息技术学院二楼会议室 |

上述信息如有调整，以通知为准。

四、录取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，按照招生计划，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。

2. 专业知识考核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有低于60分的，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120分的，不能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，不能录取。

3. 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，可开展调剂工作。优先在二级学科内调剂，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。按照总分排序，从高到低顺次调剂。

4. 录取排序原则：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排序录取。考生总成绩=专业知识考核成绩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5.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，我校不承担责任。拟录取考生在录取

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，全脱产在校学习。未在规定日期内将档案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，将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五、本方案由学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六、联系人：孙莹 0431-84533327